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卡式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要點

107年09月04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學生學籍證明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卡式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卡每人一張，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三、依據學校行事曆規定，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全班繳交完註冊費後，班長應收齊全班同學學生卡送至教務處，於卡式學生證註冊欄核蓋註冊章。
- 四、學生轉出或休學時，應將卡式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。因故無法繳回時，應填具切結書後，始可辦理轉出手續。
- 五、學生畢業時，不須將卡式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。卡片內已設定使用年限，於畢業年6月底自動停卡。
- 六、卡式學生證不得塗改或污損，亦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。違反前項規定並損及校譽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提送學生事務會議視情節輕重議處。涉及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亦由持證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卡式學生證正本依教育部規定得代替在學證明書；學生亦可自行備齊卡式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附正本以供查驗），逕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於影印本相符章。
- 八、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在學學生，由一卡通票證公司iPASS統一製作具悠遊卡功能之卡式學生證，其發給及使用規定同上。
- 九、卡式學生證如有遺失、損毀、變更姓名相片或無法使用等情事，學生應填具卡式學生證異動申請表（附件1）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製作工本費後（卡式150元含寄送郵資），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（換）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卡式學生證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座號	學號	聯絡電話	更改姓名者填寫新姓名
姓名	申請事由		
	☐ 遺失 ☐ 毀損 ☐ 更改姓名、相片 ☐ 故障 ☐ 換發新證 ☐ 轉出 ☐ 休學		
註冊組	出納組	領證簽名（日期）	
注意事項			
1.學生證申請後2-3週取件。 2.學生證製作工本費卡式150元，請先至出納組繳費後，持收據向註冊組申請換補。			